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易字第39號

原告 蔡江祥  
被告 翁瑋業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張竣豪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陳建中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陳育琦

劉卓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7、1398、1399、1402、1403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等共同詐騙原告犯罪  
02 事實所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8000元，然被告陳育琦、  
03 劉卓睿就本院上開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9所示犯行（按  
04 本件原告詐騙事實為該附表二編號23）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  
05 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1127號加重詐欺等刑  
06 事案件判決在案（下稱另案），非屬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  
07 範圍；而被告翁瑋業、陳建中、張峻豪均因通緝而尚未經法  
08 院審理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另案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  
09 卷第7-162、245-268頁），足見原告主張其遭被告等詐欺受  
10 有41萬8000元損害，縱令非虛，然並非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  
11 定之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是原告對被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 
12 訴訟，雖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第487條之規定不符，然依  
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原告仍得聲請  
14 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。又本件原告遭詐騙而依指  
15 示在臺中市潭子區以網路銀行或ATM匯款，或臨櫃匯款入訴  
16 外人金民申設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帳戶內，有警詢筆錄及匯  
17 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2-203、21  
18 8），可知本件共同侵權行為地為臺中市與彰化縣兩地，茲  
19 審酌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與另案之第一審法院均為彰化地院，  
20 基於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擇以彰化地院為本件之管轄法院為  
21 宜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  
22 權之彰化地院審理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26 法官 施懷閔

27 法官 廖純卿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30 書記官 張惠彥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